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480號

原　　告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鳴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